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i) 過往關連交易、
- (ii) 虹日採購協議及
- (iii) 虹日銷售協議

### 過往關連交易

本公司獲悉，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虹集團之子公司虹日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虹日的過往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集團與虹日的過往關連交易詳情詳述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 虹日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虹日訂立虹日採購協議。根據虹日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 虹日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虹日訂立虹日銷售協議。根據虹日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虹日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虹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擁有51%。

因此，虹日為華虹集團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過往關連交易及虹日採購協議及虹日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虹日及華虹摯芯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與化學品屬類似性質，虹日採購協議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本集團向虹日及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產品屬類似性質，虹日銷售協議及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過往關連交易；(ii)虹日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虹日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及對相關上市規則的錯誤解讀，本公司並無知悉虹日與華虹集團的聯繫，因此，並未意識到虹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本公司未就該等過往關連交易作出適當公告，亦未在其年報中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該等過往關連交易，惟本公司每年於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均有披露經審計與虹日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總金額；(ii)過往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虹日與華虹宏力之間並無訂立書面主協議，亦無為過往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因此，本集團訂立過往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未有申報及公告過往關連交易的詳情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1. 過往關連交易

### 1.1 關連交易

本公司獲悉，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華虹集團之子公司虹日之間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進行全面調查以識別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虹日已訂立的交易，其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過往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公司已識別自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虹日訂立的下列兩類過往關連交易：

| 交易類型                       | 涉及<br>交易數量 | 交易總額<br>(單位：千美元)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本集團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br>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 | 18         | 4,859                     |

| 交易類型                       | 涉及<br>交易數量 | 交易總額<br>(單位：千美元)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本集團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br>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 | 13         | 5,969                     |

交易總額  
(單位：千美元)

| 交易類型                       | 涉及<br>交易數量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本集團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br>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 | 11         | 5,649                     |

交易總額  
(單位：千美元)

| 交易類型                       | 涉及<br>交易數量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本集團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br>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 | 7          | 7,567                     |

交易總額  
(單位：千美元)

| 交易類型                       | 涉及<br>交易數量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本集團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br>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 | 19         | 7,171                     |

交易總額  
(單位：千美元)

| 交易類型                       | 涉及<br>交易數量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本集團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br>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 | 20         | 15,321                    |
| 本集團向虹日銷售集成電路及<br>其他半導體產品   | 8          | 2,056                     |

交易總額  
(單位：千美元)

| 交易類型                       | 涉及<br>交易數量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七月三十日<br>止七個月 |
|----------------------------|------------|--------------------------|
| 本集團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br>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 | 11         | 11,505                   |
| 本集團向虹日銷售集成電路及<br>其他半導體產品   | 5          | 2,308                    |

於進行上述各項交易之前，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遵照本集團的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該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持續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如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成本及質量、相關供應商的服務及聲譽）、檢討及比較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報價，並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持續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在銷售本集團產品方面，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1.2 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於上述各個具體期間內，有關過往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過往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以及對相關上市規則的錯誤解讀，本公司並不知悉虹日與華虹集團的聯繫，因此並未意識到虹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尤其是，鑒於二零一五年之前虹日僅由華虹集團直接持有25.5%，其並未被視為關連人士。其後，本公司知悉虹日為華虹集團子公司，本公司在對虹日進行分類時未能正確解讀上市規則。因此，(i)本公司未就過往關連交易作出適當公告，亦未在其年報中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過往關連交易，惟本公司每年於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均有披露經審計與虹日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總金額；(ii)過往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虹日與華虹宏力之間並無訂立書面主協議，且並無為過往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因此，本集團訂立過往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未有申報及公告過往關連交易的詳情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已知悉有關不合規事宜，且本集團立即中止與虹日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本公司亦迅速採取行動，以調查相關過往交易，通過披露相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重申其並非有意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1.3 董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關連交易屬(a)公平合理；(b)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 內部控制審核及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深感遺憾並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本公司致力採取補救行動，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徹底理解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在得知違約事件後已採取以下措施：

1. 審查本集團與虹日之間的過往交易，了解並掌握自本公司上市起與虹日進行的所有相關關連交易；及
2. 審查與華虹集團相關實體進行的其他買賣交易，確保並無其他達到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標準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以下措施，以防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1. 倘日後任何擬進行交易牽涉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某一實體時，本公司將於訂立相關交易前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2. 在識別及監督關連交易合規方面，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管理人員之間的內部溝通，並將繼續鞏固本集團管理人員與其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其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之間的外部溝通，確保本集團的所有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
3. 本公司將要求相關人員參加強制培訓課程，尤其是本公司專業顧問或其他外部認證機構提供的有關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合規及上市規則變動的課程。

## 2. 虹日採購協議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虹日訂立虹日採購協議。根據虹日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

### 2.1 虹日採購協議的條款概要

本公司訂立虹日採購協議，以規管與虹日進行的採購交易。

虹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虹日

年期：虹日採購協議自虹日採購協議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虹日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虹日採購協議項下的每一筆交易均由訂約方透過採購訂單進行確認。

## 2.2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向虹日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千美元)

| 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七月三十日<br>止七個月<br>(未經審核) |
|------|------------------------------------|
|------|------------------------------------|

|            |        |
|------------|--------|
| 由華虹宏力向虹日支付 | 11,505 |
|------------|--------|

## 2.3 虹日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虹日採購協議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虹日採購協議   | 38,000                    |
|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 1,060                     |
| 小計       | 39,060                    |

由於本集團向虹日及華虹摯芯採購半導體產品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與化學品屬類似性質，虹日採購協議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有關華虹摯芯及華虹摯芯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告。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按年度總額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虹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4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虹日採購協議應付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市價後釐定，按照公平基準達致，且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者。

本集團於釐定虹日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儘管其並非虹日採購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內部標準操作程序要求本集團採購團隊持續採集相關市場資料（如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的成本及質量、相關供應商的服務及聲譽）、檢討及比較自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得的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報價，並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持續討論及評估採購標準。根據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相關內部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虹日採購協議項下產品的採購價。

於審閱虹日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虹日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虹日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虹日採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虹日銷售協議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虹日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虹日訂立虹日銷售協議。根據虹日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虹日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 3.1 虹日銷售協議的條款概要

本公司訂立虹日銷售協議，以規管與虹日進行的銷售交易。

虹日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虹日

年期：虹日銷售協議自虹日銷售協議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交易性質：本集團同意向虹日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虹日銷售協議項下的每一筆交易均由訂約方透過採購訂單進行確認。

### 3.2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虹日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千美元)

| 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七月三十日<br>止七個月<br>(未經審核) |
|------------|------------------------------------|
| 由虹日向華虹宏力支付 | 2,308                              |

### 3.3 虹日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虹日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單位：千美元)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虹日銷售協議     | 3,882                     |
|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 6,500                     |
| 小計         | 10,382                    |

由於本集團向虹日及華虹摯芯銷售集成電路與半導體產品屬類似性質，虹日銷售協議及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合併計算。有關華虹摯芯及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告。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虹日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4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虹日根據虹日採購協議應付的銷售價格乃參考產品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消費者對產品價值的取向釐定。

本集團於釐定虹日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時依照其相關內部標準操作程序項下的報價管理系統進行，儘管其並非虹日銷售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報價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持續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策略及操作因素。尤其於釐定有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考慮產品的成本、市場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競爭對手就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消費者對產品價值的取向。

由於根據虹日銷售協議向虹日銷售的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的規格乃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而訂製，故虹日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及中國芯片應用行業的發展亦將對有關產品銷售價格的釐定構成影響。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報價管理系統下的內部審批程序為該等產品定價（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其關連人士），以確保虹日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相關內部銷售團隊將定時及持續檢討虹日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銷售價格。

於審閱虹日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虹日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虹日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訂立虹日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立虹日採購協議及虹日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虹日採購半導體製造過程所用的硅片，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經比較，虹日產品質優並具備價格競爭力，且供貨穩定，符合本集團各項採購要求。

本集團亦一直向虹日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經比較，虹日提供的採購價具備競爭力，其定期下達一定數量的採購訂單，通常更滿意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符合本集團各項銷售要求。

## 5.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 虹日

虹日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輔助產品。虹日亦從事有關研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虹日的51%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擁有，而華虹集團的51.59%權益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擁有，剩餘18.36%、18.36%及11.69%權益分別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儀電集團（均為上海國資委的全資子公司）擁有。虹日的39%及10%權益亦分別由株式會社先端電子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持有。

### 華虹宏力

華虹宏力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的主要業務為作為純晶圓代工廠研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虹日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擁有51%。

因此，虹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虹日採購協議及虹日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虹日採購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ii)虹日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則指由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華虹宏力」   | 指 |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過往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本公告第1.1節賦予的涵義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虹日」       | 指 | 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由華虹集團擁有51%權益之公司                                                     |
| 「虹日採購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虹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虹日之間與採購材料有關的交易                               |
| 「虹日銷售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虹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虹日之間與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有關的交易                     |
| 「華虹集團」     | 指 |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華虹摯芯」     | 指 | 上海華虹摯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虹集團擁有93.0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儀電集團」     | 指 |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上海儀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華虹摯芯採購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採購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之間與採購材料有關的交易                            |

|              |   |                                                                |
|--------------|---|----------------------------------------------------------------|
| 「重續華虹摯芯銷售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華虹摯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華虹摯芯之間與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有關的交易 |
| 「上海國資委」      | 指 |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葉龍蜚